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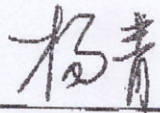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仅对个别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和要求，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青

王宝庆

马丽华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青

王宝庆

王宝庆

马丽华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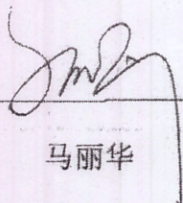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青

王宝庆



马丽华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